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回购已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6年4月2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及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762,911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5,205,724股减少至2,132,442,813股，注册资本将由2,145,205,724元减少至2,132,442,81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A/J座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16日起45天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10: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0560970

5、联系邮箱：dqir@daqo.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A/J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日

至2026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修订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3	大全能源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办理登记。线上登记需上传上述所列材料的扫描件。

登记网址：https://eseh.cn/1yTVITyDVvi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6日（上午9: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A/J座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楼A/J座

邮编：200122

电子邮箱：dqir@daqo.com

联系电话：021-50560970

联系人：孙逸铖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前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上述修订事项所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及2025年1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564388859XD

企业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北二十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肆仟伍佰贰拾万伍仟柒佰贰拾肆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备案过程中，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不涉及实质性修改，具体如下：

原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工商备案版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在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调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同时，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762,911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5,205,724股减少至2,132,442,813股，注册资本将由2,145,205,724元减少至2,132,442,813元。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将于公司办理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时统一办理。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嘉兴骅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骅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骅珩”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或“公司”）拟参与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敦鸿”）投资设立的嘉兴骅珩基金的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购嘉兴骅珩基金的基金份额（以最终投资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骅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新兴科技产业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同时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基金为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的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基金将面临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拓展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参与上海敦鸿投资设立的嘉兴骅珩基金的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购嘉兴骅珩基金的基金份额。嘉兴骅珩基金总规模为13,110万元，专注投向优质产业领域，甄选具备自主研发实力与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

（二）公司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6RJ6J
备案编码	P1029954
备案时间	2016-01-0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国良
成立日期	2015-1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2,235.0634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F11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68号无限极大厦290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袁国良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前沿科技领域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1.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08.06	11,188.80
负债总额	6,662.94	6,676.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45.13	4,512.40
资产负债率	62.81%	59.67%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1,374.24
净利润	-582.79	64.85

2. 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专注于前沿科技赛道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包括直投和母基金两个板块，管理规模近百亿。管理团队具有高学历、高层次、复合型的教育背景，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涵盖经济学、金融、计算机、信息工程、财务会计、数学等复合型专业。

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骅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8CYFC2G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3,11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3-10
存续期限	2026-03-10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2室-36
基金运作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五（5）个周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袁国良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人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等服务。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特定投资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评价、论证、谈判，并就特定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投资相关事宜作出决策并执行有关投资决策。

（二）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应当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上各合伙人根据其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及单独或合计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中二分之一（1/2）或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以下事项：（1）基金运作期限的再延长；（2）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转化；（3）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4）合伙企业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闲置资金管理除外）；（5）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全体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为一次性提取，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规模合计数的6%，在合伙企业支付特定投资项目投资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并由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并在认缴出资范围内分摊。

（四）业绩报酬

合伙企业从特定投资项目处置后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在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并支付门槛收益（年化6%单利）后，普通合伙人按以下机制获取业绩报酬：

（1）补提收益：可分配收益支付完毕上述金额后的剩余金额，全部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款项等于门槛收益与补提收益之和的20%；

（2）超额收益的2/8分配：扣除前述各项后的剩余超额收益，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

五、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一）投资方向

嘉兴骅珩基金总规模为13,110万元，专注投向优质产业领域，甄选具备自主研发实力与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

（二）闲置资金管理

合伙企业完成产品备案后，在用于特定投资项目投资及合伙企业其他应付未付费用后仍有剩余资金的，或实缴出资尚未支付给特定投资项目或相关交易对方前，或投资收益在合伙企业账户上尚未分配给合伙人之前，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将该部分闲置资金用于闲置资金管理，即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现金管理工具，闲置资金管理应当以保证资金本金安全为前提。

（三）投资退出方式

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均未声明或承诺合伙企业从特定投资项目系以单一方式（如上市）等方式退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特定投资项目的情况决定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策略、退出渠道、退出方式和退出时间，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退出决策和执行。

有限合伙人可向管理人推荐投资退出机会，管理人应予以充分考虑。

基金运作期限届满后，如特定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的，合伙企业应当将其持有的特定投资项目权益，按照届时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物分配。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附件一《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表》所列的全体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嘉兴骅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二）总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110万元。

（三）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为2026年03月10日至长期。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五（5）个周年。

（四）出资缴纳安排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提前至少五（5）日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将其实缴出资一次性、全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合伙企业募资账户。

（五）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各合伙人一致确认，普通合伙人将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将实缴出资实质全部用于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闲置资金管理以及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费用金额，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实缴出资内的资金不得被用于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项目或用途。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债。

（六）管理费

管理费为一次性提取，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规模合计数的6%。

（七）收益分配

就特定投资项目处置后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投资额占比计算每名有限合伙人对应的项目处置收入，在处置后的三十（30）日内，依照下列次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支付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分摊的应付未付管理费、合伙企业费用及其他费用；

（2）其次，返还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

（3）第三，向该有限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以实缴出资为基数，年化6%单利计算）；

（4）第四，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补提收益，直至补提收益等于前述门槛收益与补提收益之和的20%；

（5）最后，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

（八）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亏损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投资额占比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三十（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普通合伙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除人民法院判决另有规定以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各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或它们的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

七、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参与基金投资，既可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渠道资源与实操经验，拓宽投资领域、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也可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及平台优势，增强公司在先进技术领域的项目筛选、研判与投资能力，助力公司业务创新升级。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同时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基金为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的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由于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4.基金管理人在做投资决策时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尽管在涉及重大事项时会征询专业中介机构意见，但是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所获取的意见和建议是准确的，亦不能保证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能够得到有效、充分执行或者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76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0月29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公司目前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1月1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04之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2026年1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09之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3、2026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21之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4、2026年3月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22之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5、2026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51之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6、2026年4月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52之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7、2026年5月2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6-069之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12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南京医药SCP008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	注册金额	60亿元
代码	012681446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12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9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26年6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39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365,38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76元，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9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95,579.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2,194,4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7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8790180809021500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园支行	43050180423600000544		已注销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雅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存续
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30324812		本次注销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8111601013500550524		已注销
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4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损失扩容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3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银行账号820101000003024812）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专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 16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Meta System S.p.A.（以下简称“Meta”）进入意大利法律项下的Composition with creditors Proceedings（中译：债权人和解程序，简称“CP程序”）之后，公司已经失去对其控制权，Meta及其下属子公司整体不再纳入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Meta的下属子公司美达电器